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议案》

(1) 同意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湖南信东”）签署《〈借款合同〉补充协议二》，向湖南信东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,334.97 万元（含），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；

(2) 借款利率与计息：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3.6%/年计算，按季结息、按年付息；湖南信东有权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还本付息，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，自出借之日起计息至每笔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；

(3) 还款：在湖南信东实现销售回款后，在保障开发所余资金的前提下，在借款期限内，湖南信东按其借款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分次归还；

(4)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展期借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提供展期借款符合公司和参股公司发展需要，按照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同比提供展期借款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： 3 人 反对： 0 人 弃权： 0 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